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琬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rk91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39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及申請108至110學年度課程計畫修訂檢視結果1份 (20109534_11130398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貴校填報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
(以下簡稱課程計畫)及申請108至110學年度課程計畫修訂檢視結果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25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11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視結果通過及有條件通過者，本局同意備查。另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，於課程計畫封面加註本局備查文號，將經核章之完整電子檔上傳至計畫專網(網址：<http://course.tchevs.tc.edu.tw>)及公告至學校網站，據以實施課程及教學。
- 三、另貴校如有申請修訂108至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，業經檢視通過爰同意備查，餘請依說明二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四、有條件通過者，請貴校務必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成淵高中 1110331



NEAA1116003656

(一)請學校務必於填報112學年度課程計畫時，依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定，將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部定必修課程開設於第一學年。

(二)部分學校因師資問題，未於111學年度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爾後應妥善規劃，以符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